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4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兹尼贝尔先生.....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5 年 2 月 5 日重发。

** 第 1 次至第 45 次会议未印发简要记录。

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理事会本届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届会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A/HRC/57/L.13)

1. 主席说, 本次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说明已在理事会外联网上公布。

主席声明草案(A/HRC/57/L.13):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 主席说, 该声明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经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后编写。他的理解是, 草案得到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支持。

3. [A/HRC/57/L.13](#) 号文件所载主席声明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A/HRC/57/L.1、A/HRC/57/L.22 和 A/HRC/57/L.24)

决议草案 A/HRC/57/L.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4.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加拿大、马拉维、黑山、北马其顿、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这份关于斯里兰卡的决议草案很短, 是程序性的。理事会通过该案文, 将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报告提请注意大量令人关切的问题, 包括该国经济危机对人权日益加深的影响、令人担忧的立法动态、民主制衡的削弱以及对民间社会的限制。

5. 该决议草案规定将人权高专办关于斯里兰卡的工作再延长一年。这项工作的第一个关键要素是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对进展和挑战进行有价值的客观评估, 并就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向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建议。第二个关键要素是人权高专办的斯里兰卡问责项目, 人权高专办通过该项目收集、分析和保存关于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资料和证据, 以期打击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6. 自理事会本届会议开始以来, 斯里兰卡举行了和平民主的总统选举, 并宣布在一个月后举行议会选举。理事会随时准备与新政府接触, 在人权高专办确定的一系列人权挑战方面取得进展。主要提案国呼吁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表明其继续致力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7. 主席说, 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8.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欧洲联盟期待与迪萨纳亚克总统合作, 并继续支持旨在为斯里兰卡带来经济复苏、持久和解以及包容性繁荣和增长的改革。

9. 斯里兰卡人民展示了他们对民主的承诺, 9 月份总统选举的投票率很高, 选举是竞争激烈的政治环境中和平进行。然而, 未来的挑战是多方面的, 只有一个团结、和解的国家才能成功应对, 在这样的国家中, 所有斯里兰卡人, 无论族裔、宗教和信仰或政治派别, 都和平共处, 相互尊重, 民间社会在公共对话中占有一席之地。

10. 斯里兰卡问责项目侧重于确保和解和问责，为和平和公正的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欧洲联盟欢迎延长该项目的提议，但承认许多利益攸关方对决议草案的简短和一年的延长期感到失望，认为有必要与斯里兰卡新政府接触，探讨该项目如何最好地支持当局以及当局如何最好地支持该项目。欧洲联盟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然而，如果要求进行表决，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赞成票，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1.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作为原则问题，古巴政府反对未得到所涉国家支持的国别决议草案，以及任何相关的行动或任务。基于《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建设性合作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是应对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挑战的唯一途径。惩罚性机制只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强化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正是这种方法导致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垮台。理事会应促进与人权高专办的真正合作，并利用普遍定期审议等已被证明在平等基础上有效处理所有国家的人权问题的机制，而不是采用选择性机制。

12.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斯里兰卡的政治环境很复杂，社会、经济和族裔关系持续紧张。从最近的选举中可以明显看出，变革即将到来，他希望这是向好的变革。政府的更迭使新当局有机会确立一个包容性的国家愿景，处理族裔冲突、腐败和有罪不罚的根源，这些问题阻碍了人民充分享受人权。

1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对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 和 4 下的一些讨论表现出特别的关注，包括关于缺乏问责制和长期有罪不罚现象曾对享受人权产生破坏性长期影响的国家的讨论。他相信，这种关注反映了斯里兰卡对普遍人权制度的重新承诺。

14. 该决议草案提议延长问责项目，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新政府可以以身作则，向世界其他地区表明有可能与人权高专办和理事会建立的机制进行公开、建设性和透明的对话，从而改善所有人的人权状况。虽然这需要时间，但人权提供了通往正义、和平和持久和解的可靠途径。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斯里兰卡问责项目继续运作，并呼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15.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赞赏斯里兰卡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包括与人权机制积极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促进经济重建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坚定支持斯里兰卡为维护政治稳定所做的努力，聚焦建设经济，实现国家自主和可持续发展。

16. 中国代表团一贯反对未经当事国同意搞国别决议草案，以人权为工具干涉他国内政。因此，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中方敦促理事会在其工作中坚持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中方希望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斯里兰卡人民自由选择的人权发展道路，并回到对话与合作的道路上来。

17.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8. Arunatilaka 女士(斯里兰卡观察员)说，在进行了自由、公正、和平的选举和有尊严的过渡之后，迪萨纳亚克总统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宣誓就职。斯里兰卡人民将在 11 月再次行使投票权，选举新的议会。法治、透明、问责与和解将成为主流，从而确保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所有公民的社会福祉。

19. 根据人民的愿望，政府将优先考虑廉正和道德治理，包括处理作为经济崩溃根源的管理不善和腐败问题。政府还将保护民主和所有公民的人权，并处理过去的问题。在宪法框架内，与和解、问责和正义有关的国内机制和进程将是可信和独立的，值得人民信任的真相与和解进程将得到实施。按照总统的指示，调查当局已经宣布加倍调查一些未决的问责案件。2019 年复活节期间发生的毫无道理的袭击的受害者将获得正义。按照《宪法》和国家的条约承诺，政府致力于建设一个尊重多样性和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公民权的斯里兰卡国家。

20. 斯里兰卡政府反对理事会第 46/1 号和第 51/1 号决议，因此反对向理事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反对的详细原因可查阅已发布于理事会外联网上的斯里兰卡政府提交的评论(A/HRC/57/G/1)。然而，斯里兰卡将继续其与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人权条约机构进行长期以来的建设性接触。

21. 在多边人权领域出现严重的冷嘲热讽和两极分化之际，斯里兰卡代表团敦促受到该国反对的政治化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支持和鼓励斯里兰卡政府通过国内程序和按照该国国际义务处理人权与和解问题的明确打算。

22. Oike 先生(日本)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日本政府鼓励斯里兰卡继续切实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并促进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民族和解。它对 9 月 21 日成功举行总统选举表示欢迎，并希望新政府加强问责制和民族和解的努力，建立透明的国内机制，作为保护人权和弱势群体以及治理改革的整体承诺的一部分。日本将继续支持新政府的努力，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23. 决议草案 A/HRC/57/L.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22: 应对苏丹持续武装冲突造成的人权和人道危机

24.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德国、挪威、美国 and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2023 年在苏丹暴发的毫无意义的残酷战争已使逾 1,000 万人流离失所。苏丹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记录了苏丹人民遭受的骇人听闻的苦难，包括强奸和性虐待、基于族裔的处决、招募儿童和对平民区的无差别炮击。最近关于快速支援部队和苏丹武装部队在大喀土穆发动袭击的报告令人震惊。双方的空袭和炮击造成许多平民死亡，据报告，数十名男青年因涉嫌加入快速支援部队而被处决。

25. 这种状况显然需要理事会的关注。只有通过独立监测和记录暴行，才能实现对于暴行的问责，而持久和平有赖于这种问责。实况调查团是唯一专注于调查全国各地大规模侵权和虐待行为的独立机制，必须延长其任务。没有其他国际机制从事这项工作，也没有可行的国内替代机制。

26. 主要提案国与包括苏丹代表团在内的所有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并采纳了他们的许多建议。遗憾的是，对案文所做的修改不足以让苏丹代表团满意。苏丹当局可能不赞成该决议草案，但苏丹人民赞成。他们想要问责、和平和未来。他呼吁理事会关注苏丹人民的愿望，支持该决议草案。

27. 主席说，1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28. Hassan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极度重视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与正义和问责有关的问题;这一承诺不应受到质疑。目前有三个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机制——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该办事处还有省级分支机构)、苏丹人权问题专家(他最近一次于 2024 年 7 月访问该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苏丹问题专家小组,这一事实提出了问题,为什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增加第四个机制,即实况调查团。

29. 由检察长领导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代表多次在理事会发言,并根据问责、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原则提交了两份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人们很可能问,增加另一个国际机制如何符合补充性原则。

30. 该决议草案规避了这一原则,没有反映出国家调查委员会是主管机构,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有能力以公正和透明的方式执法。该案文还无视政府,提之为“苏丹当局”,提到武装部队而不是政府,并将苏丹武装部队等同于民兵,从而歪曲了实地的现实情况。这种做法使得反叛民兵更加胆大妄为,继续实施前所未有的暴行以及违反国际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苏丹断然反对该决议草案。

31.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在过去的 18 个月里,世界目睹了苏丹局势失控。理事会被告知,已经观察到灭绝种族的迹象。理事会听闻了饥荒、可怕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外杀人和大规模屠杀,以及完全无视人的生命和尊严。理事会也仍然看不到真正的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双方所犯罪行的国家努力。有罪不罚现象依然存在。只有这种趋势得到扭转,苏丹人民才有机会拥有不同的未来和持久的和平。

32. 苏丹平民要求理事会倾听他们的声音。最重要的是向犯罪者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不会视而不见。如果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请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33. Nkosi 先生(南非)说,南非声援苏丹人民,并认可苏丹与人权高专办和指定专家的合作。

34. 南非代表团对该国持续的武装冲突以及随之而来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行为深感关切,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无辜平民继续深受狂轰滥炸、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在人口稠密区的使用、出于种族动机的杀戮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之害。此外,敌对行动正在摧毁关键基础设施,使数百万人流离失所,摧毁了生计,从而加剧了本已严峻的人道危机,包括饥荒的出现。鉴于苏丹正在发生的人间悲剧,南非政府再次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各方毫不拖延地给予充分的人道准入。

35. 危机不可能通过军事办法解决,必须通过包容各方、苏丹人自主和苏丹人主导的对话和平解决。在这方面,南非政府认可已经采取的调解举措,并强调需要在政府间发展组织的主持下为苏丹做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它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的实地访问,以及在“携手推进苏丹拯救生命与和平”小组进行接触后阿德雷过境点得以开放,并支持秘书长苏丹问题个人特使的工作。它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法;不遵守国际人道法或对国际人道法过于宽容的解释是不能容忍的。最后,它呼吁结束外部干涉。武器的流动必须停止,枪声必须平息。

36. Gillhoff 女士(德国)说, 鉴于危机的严重性, 德国已经超过了其承诺在 2024 年为苏丹及其邻国提供的 2.44 亿欧元。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当地的局势,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 没有人否认交战将军们统治下发生的人权和人道灾难。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理事会没有聚焦苏丹人民的悲惨处境, 而是就是否应在未经所涉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决议进行反复辩论。在当权者正是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的情况下, 人们自然会怀疑是否可以依靠他们来确保问责。

37.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明确欢迎设立实况调查团。该决议草案旨在向那些在苏丹争权夺利并无情摧毁该国及其人民的人发出信号。这是对要求理事会延长任务并关注其苦难的平民的回应。因此, 德国政府坚信该决议草案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否则德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38.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自冲突开始以来的 18 个月里, 苏丹一半以上的人口陷入重度粮食不安全。已证实在扎姆扎姆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了饥荒, 1,120 万人被迫流离失所。苏丹已经成为世界上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39. 冲突双方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 都犯下了战争罪, 快速支援部队及其同盟民兵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妇女和女童报告说, 双方部队都有系统地、令人恐怖地使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40. 该决议草案呼吁交战各方停止侵权行为,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 美国一直通过“携手推进苏丹拯救生命与和平”小组与其伙伴合作, 推动全国或地方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准入和保护平民。自冲突爆发以来, 美国为苏丹和邻国的应对行动提供了超过 21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

41. 理事会有责任为苏丹人民促进问责和正义。出于这一原因, 如果要求进行表决, 美国代表团呼吁所有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不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只会延长痛苦的循环, 播下未来暴行的种子。然而, 首先必须结束战斗。只要冲突持续下去, 遭受损失最大的就是苏丹人民。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2. Hassan 先生(苏丹)说,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没有在修改其内容, 特别是最有争议的段落方面表现出灵活性, 这些段落仍保持不变。这些段落是不可接受的。事实上, 苏丹代表团在分发给理事会成员的立场文件中提出的意见没有一条得到考虑。为了避免理事会的政治化, 并根据《宪章》关于国家主权和尊重合法国家机构的原则, 苏丹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并呼吁各成员国反对该决议草案。

43. 主席宣布, 法国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44.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苏丹的人权和人道状况继续恶化, 而冲突正在升级并蔓延到该国新的地区。这种情况更加令人无法接受, 因为它完全是在两位通过政变上台的将军之间的对抗中由冲突各方造成的。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以及同盟武装团体必须遵守国际法。法国政府敦促他们按照 2023 年在吉达举行的停火谈判和 2024 年在巴黎和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期间所做的承诺, 确保保护平民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粮食援助。

45. 延长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对于确保对苏丹人民犯下战争罪和可能的危害人类罪的人不会逍遥法外至关重要。实况调查团必须拥有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法国重申声援苏丹人民，并呼吁停止战斗。在这方面，法国政府欢迎所做的调解努力，特别是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法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46.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在苏丹旷日持久的冲突中，当务之急是实现停火，结束暴力，通过对话处理分歧，尽快恢复国家稳定。苏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了许多努力，包括成立国家调查委员会和采取步骤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合作。

47. 中国认为，解决影响苏丹人民的问题归根结底要靠苏丹人民自己。苏丹政府一再声明反对设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违背其意愿强加这种人权机制只会使情况复杂化。各方应尊重苏丹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推动苏丹问题的政治解决。

48. 中国代表团支持苏丹关于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呼吁。鉴于其在国别决议问题上的一贯立场，中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成员国也这样做。

49. Antwi 先生(加纳)说，加纳政府对苏丹境内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感到震惊。它再次要求立即停止战斗，并要求武装各方根据非洲联盟的苏丹和平路线图进行有意义的对话。

50. 加纳政府承认苏丹当局的真正关切。然而，它仍然相信，在人权遭到系统和普遍侵犯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责，帮助有关国家保护其公民。加纳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理事会继续监督苏丹正在发展的局势对于保障人权和拯救无辜平民的生命至关重要。他呼吁理事会向苏丹当局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特别是在为调查所有侵权行为指称而建立的国内司法程序方面。

51.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对苏丹严峻的人权和人道状况深感关切。实况调查团通过监测实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可以催促增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制止暴力的努力。这也有助于确保问责。出于这些原因，并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巴西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巴西希望主要提案国做出更大努力，促进苏丹当局与理事会各机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实况调查团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巴西还认为，该草案远远超出了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因为它涉及到应在适当论坛，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处理的事项。

52. Ghirmai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苏丹的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敌对行动，采取措施处理持续冲突造成的严峻的人道局势。因此，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强烈认为，理事会的资源和注意力应集中在找到结束暴力和防止丧失更多生命的持久解决办法上。

53. 虽然不应低估建立问责机制的重要性，但这种机制必须尊重补充性原则，并使苏丹国家机构能够行使其合法管辖权。无视国家主权、未经苏丹同意就强加的外部机制只会加深分歧，阻碍真正的进步。

54.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对于一些国家一再要求延长该机制的任务感到非常沮丧。仔细审视决议草案案文可以发现，提案国显然对结束苏丹的冲突缺乏真正的兴趣。特别是，第 17 段要求所谓的实况调查团迟至

2025 年才向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呼吁结束冲突，同时又鼓励理事会延长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这是虚伪的。厄立特里亚声援苏丹及其人民。由于他概述的原因，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支持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呼吁，将投反对票，并鼓励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55. Widyaningsih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苏丹当前的危机深感关切，这场危机对平民产生了毁灭性影响。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呼吁在苏丹立即全面停火，并敦促所有各方根据《保护苏丹平民承诺吉达宣言》，确保向有需要的人提供快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救济。自 2023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向苏丹提供了超过 22 吨的医疗用品。

56. 苏丹的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所有各方必须参与由苏丹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对话，并支持加强该国的国家人权机制。苏丹必须重新承诺向文官统治过渡。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集中努力确保和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没有和平与稳定，苏丹几乎不可能履行其人权义务。在没有苏丹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延长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有可能破坏理事会寻求实现的和平与稳定。

57. 在讨论苏丹问题时，理事会绝不能忽视对世界其他地区局势作出反应的必要性。一场可怕的悲剧正在加沙上演，超过 42,000 人，包括许多妇女和儿童，在相当于灭绝种族的事件中遭到杀害。一些理事会成员故意对加沙局势视而不见。由于可支配的资源有限，理事会应该思考哪些问题值得它作出最大的承诺。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不能容忍这种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审查。它在审议所有国别决议时采取了同样的谨慎做法。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印度尼西亚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反对票。

58. 主席宣布，哥斯达黎加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59.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仍深切关注苏丹人民。不断有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报告，包括关于利用粮食作为战争武器使平民挨饿的指称。

60. 问责至关重要。20 年来，缺乏问责制是解决冲突的一个重大障碍。人权高专办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表明，确保问责的努力不足且无效，导致有罪不罚和局势恶化。实况调查团支持加强问责、查明真相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努力。出于这些原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包括支持延长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并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1.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巴拉圭、罗马尼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62. 决议草案 [A/HRC/57/L.22](#) 以 23 票赞成、12 票反对、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24](#)：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63. Turbék 先生(匈牙利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正如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上所说的那样，塔利班已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似乎选择了一个只会导致回到 1990 年代末骇人听闻状况的方向。最近所谓的道德法标志着在尊重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方面持续倒退的一个新阶段。塔利班对一半人口的压制性控制可能相当于性别迫害。此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内的处境脆弱者、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工作者、前政府官员以及前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继续面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他们的遭遇往往因交叉形式歧视而加剧。

64. 导致这些问题和其他侵权行为的一个关键因素是长期缺乏问责。因此，匈牙利代表团欢迎追究阿富汗责任的举措，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追究责任。塔利班选择不履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最近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就表明了这一点。该决议草案旨在处理当前的人权危机，并呼吁塔利班撤销侵犯阿富汗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如果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延长和加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强调人权高专办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57/22](#))中规定的重要问责原则。出于这些原因，匈牙利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5. 主席宣布，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66.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至关重要的是，理事会应继续积极参与阿富汗局势，并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国际社会目睹了阿富汗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塔利班当局有系统地将妇女和女童排除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之外，包括通过最近颁布的所谓“扬善防恶法”实施这种做法，令人震惊。

67. 法国坚决谴责这些侵权行为和塔利班强加给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制度，这是一种隔离和迫害政策。法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阿富汗妇女和女童，并将继续支持向阿富汗人民提供援助的人道主义行为体。此外，塔利班的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法国政府将继续要求塔利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93(2021)号决议尊重其国际义务，同时支持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机制，如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68.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在过去 3 年里，国际社会目睹了阿富汗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深感震惊。美国强调，塔利班针对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法令和严厉执法构成了性别迫害。塔利班颁布了 80 多项法令，最后一项是最近颁布的所谓道德法，试图将阿富汗妇女从公共生活中抹去。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哈扎拉人，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面临系统性的歧视和暴力。LGBTQI+ 群体的成员仍然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69. 美国仍然是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最主要捐助方，自 2021 年 8 月以来提供了约 21 亿美元的援助。美国呼吁塔利班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阿富汗。

70. 美国政府拒绝承认塔利班对阿富汗行使任何合法权力的任何说法。虽然美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认为它是促进对在阿富汗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塔利班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的一种手段，但美国代表团一般性地指出，只有国家才承担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案文中提到非国家行为体侵犯人权的行为，不应理解为意味着这些行为体承担此类义务。尽管如此，美国仍坚定致力于推动就塔利班等阿富汗非国家行为体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此外，美国认为，使用国际法术语来描述某些行为或情况，并不一定意味着，作为一个法律问题，这些术语适用于任何具体的行为或情况。

71. 美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非常感谢所有倡导尊重所有阿富汗人人权的人，特别是阿富汗境内勇敢的人权维护者，他们冒着严重的个人风险继续大声疾呼。促进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不仅本身是必要的；它对一个经济上可行、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也是必不可少的。所有理事会成员应再次携手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2.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赞同该决议草案谴责塔利班实施的系统性和制度化歧视，包括限制女童接受教育，将妇女排除在大多数就业形式之外，对旅行实施男性监护要求，甚至压制妇女在公共场所的声音。阿富汗日益加深的人权危机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

73. 智利政府呼吁加强问责机制，规定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处罚和调查，并特别感谢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纳入关于问责的措辞，这是确保有效的过渡期正义和结束阿富汗有罪不罚现象的先决条件。该案文清楚地表明，理事会声援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一项广泛的共识是，在 2021 年塔利班重新掌权后，有必要继续提高对阿富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智利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使其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74. Nkosi 先生(南非)说，该决议草案与南非的历史产生了深刻的共鸣，南非之所以能够在国际社会中获得其应有的地位，是因为无数妇女勇敢地战斗在反对种族隔离的前线，并为南非人民的自由做出了牺牲。这些女英雄不仅在南非，而且在包括阿富汗在内的世界各地为妇女和女童的尊严和平等而斗争。

75. 因此，南非对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遭受严重侵犯感到极为关切。自 2021 年以来，阿富汗颁布了几项法令，剥夺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将有组织、有系统地将她们从公共生活中抹去的行动制度化。这些措施相当于性别迫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其认定为危害人类罪。因此，南非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提交理事会的这份草案承认这种迫害，并承认国际社会需要确保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这包括可能设立一个有能力收集、保存和分析证据的独立机制，补充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南非代表团同样感到高兴的是，作为全面方法的一部分，该草案隐含了对阿富汗过去和现在的罪行进行问责的规定，因为目前的有罪不罚现象源于几十年来多个犯罪人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虽然在这些问题上更明确的语言更可取，但该草案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理事会可以而且确实必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促进和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76. Oike 先生(日本)说, 日本政府仍对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和最近颁布的所谓道德法深感关切, 该法严重限制了阿富汗人民, 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自由和权利。日本还对塔利班公开宣布不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表示关切。日本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并敦促塔利班撤销其决定。面对阿富汗严峻的人权状况, 国际社会必须团结起来, 发出明确的信息。因此, 他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7.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 哥斯达黎加政府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阿富汗缺少法治、生活条件持续恶化和公民空间缩小, 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而言。通过 70 多项法令进行的系统性和制度化的压制加剧了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以及性别暴力, 损害了她们的权力和人的尊严, 并将她们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

78. 理事会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 将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支持其工作。此外, 还将最强烈地谴责在阿富汗犯下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79. 陈旭先生(中国)说, 两年来, 阿富汗临时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局势, 发展经济, 改善民生。阿富汗总体局势稳定, 暴力事件显著下降, 税收收入和进出口额稳步增长。这种积极的发展值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和鼓励。

80. 与此同时, 阿富汗在人道局势、恐怖主义威胁以及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仍然面临严峻挑战。中国希望阿富汗当局实行温和治理, 与邻国发展友好关系, 保护少数族裔、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并为阿富汗人民的利益行事。中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及时的人道和经济支持。鉴于中国对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 中国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81.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82. Andisha 先生(阿富汗观察员)说, 在塔利班军事接管阿富汗 3 年后, 阿富汗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所谓的务实接触方法未能改善当地局势。事实上, 塔利班更加胆大妄为, 随着歧视、压制和排斥变得更加系统化, 人权状况继续恶化。妇女和女童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 无法离开自己的家, 也无法逃离施虐者。前政府官员和安全人员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 律师、法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无法开展重要工作。

83. 与此同时, 国家丰富而充满活力的文化景观正在被彻底抹去。大规模建立极端主义伊斯兰学校正在开辟一条通往激进化的危险道路, 不可避免地会延伸到阿富汗以外。塔利班事实上的管辖当局继续将几乎所有社会阶层——包括妇女、青年以及族裔和宗教群体——排除在各级决策进程之外。国家没有宪法或民法, 由一系列严厉的法令统治。正如塔利班自己承认的那样, 约有 12,000 人未经指控被关押在监狱中。他呼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查明这些人的身份和下落。

84. 他欢迎延长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提议。塔利班拒绝特别报告员进入阿富汗, 这一事实只会突出表明需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资源和能力, 以便全面了解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虐待人权行为。虽然对案文没有按照阿富汗民间社会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呼吁规定设立独立的调查机制感到失望, 但阿富汗代表团仍然支持该决议草案, 并鼓励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85. 决议草案 [A/HRC/57/L.24](#) 获得通过。

86.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2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87.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 巴西代表团参加了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HRC/57/L.24](#) 的协商一致。作为理事会成员, 巴西有责任在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为妇女和女童促进性别平等, 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 特别是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巴西政府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的积极参与, 并对该国妇女权利遭受的挫折, 特别是最近通过的“扬善防恶法”, 表示高度关切, 该法律应予以废除。

88. Hassan 先生(苏丹)说, 他感谢那些投票反对关于苏丹的决议草案 [A/HRC/57/L.22](#), 从而维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代表团。它们这样做, 还表达了对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支持, 人权理事会根据该决议设立, 以取代前人权委员会, 后者失败正是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而这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在决议草案 [A/HRC/57/L.22](#) 中非常明显。

89.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没有哪个理事会成员比苏丹做得更多。国家机构继续运作, 所有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行为都得到及时和适当的调查。因此, 没有必要强加诸如决议草案中设想的外部监测机制。必须回顾的是, 国家军队是保护国家荣誉和领土的官方机构。决议草案试图将军队与反叛民兵之间等同起来, 这开创了一个令人担忧的先例, 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

下午 4 时 35 分休会, 4 时 40 分复会。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A/HRC/57/L.2](#)、[A/HRC/57/L.5](#)、[A/HRC/57/L.7](#)、[A/HRC/57/L.9](#)、[A/HRC/57/L.10](#)、[A/HRC/57/L.17/Rev.1](#) 和 [A/HRC/57/L.21](#))

决议草案 [A/HRC/57/L.2](#):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三十周年

90. 陈旭先生(中国)代表主要提案国丹麦、法国、肯尼亚、墨西哥和中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关于性别平等的主要全球性政策文件。它们是在 1995 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通过的, 在此后的 30 年里, 妇女的地位得到显著提升。然而,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所说, 挑战依然存在, 实现平等的进展过于缓慢。

91. 该决议草案旨在重振《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精神, 凝聚共识和力量, 为妇女实现更加光明的未来。理事会如果通过该案文, 将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纪念会议三十周年, 并邀请理事会主席考虑将《宣言》和《行动纲要》三十周年作为也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与此同时, 将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联络, 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并邀请高级专员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

92. 主要提案国与包括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举行了公开透明的讨论。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该案文获得了非常广泛的支持, 并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案文。

93. 主席说, 3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4.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男女平等是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的必要条件。1995 年由 189 个国家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使全世界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普遍性。法国总统已将男女平等指定为其政府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尽管如此, 重大的不平等依然存在。全世界约有 7.3 亿妇女和女童一生中至少遭受过一次暴力。妇女受到极端贫穷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尤为严重, 她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按照目前的速度, 国际社会需要 300 年才能实现完全的性别平等。因此, 至关重要, 下一代应成为平等的一代。为此, 有必要继续开展北京审查进程, 并促进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 这也是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法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5.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 芬兰代表团欢迎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周年的决议草案, 《宣言》和《行动纲要》是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里程碑式的全球政策框架。芬兰重申其对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 并将积极参与三十周年纪念活动。芬兰亲眼目睹了促进妇女权利如何使整个社会受益, 因为芬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繁荣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其对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重视。通过投资于教育、颁布法律改革和实施支持妇女加入劳动力队伍的社会政策, 芬兰不仅重建了经济, 还促进了一个更加公平的社会。理事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从而重申其对《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承诺, 《宣言》和《行动纲要》继续指导着世界各地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努力。

96.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 智利代表团希望感谢关于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三十周年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 这些文件自通过以来没有失去任何相关性。事实上, 它们继续支持和指导着消除阻碍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所有障碍和歧视的努力。决议草案中规定的活动将促使各国反思各自在这方面的义务。智利政府重申其对所有着眼于在多边领域实现妇女和女童平等和赋权的举措的坚定承诺。她希望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97.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2025 年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 将成为全球追求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的重要里程碑。过去三十年间, 这些文件带来了世界各地的许多政策和举措, 成为了促进妇女权利及处理教育、健康和政治参与等关键问题的综合框架。尽管如此, 立陶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 仍然存在长期挑战, 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经济差距。立陶宛有一个维护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并禁止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事实上, 该国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中名列第九。立陶宛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并鼓励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98.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赞赏就决议草案开展的建设性谈判。代表团尤其对举行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以纪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的举措表示欢迎。这项举措将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机遇, 探索政策选项与战略, 包括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创新办法和良好做法。“北京+30”区域审查会议开

幕在即，哈萨克斯坦作为会议的共同主席，热烈欢迎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99. Hussein 女士(苏丹)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推动了重大体制变革和实际进展，为在全世界促进并保护妇女权利做出了贡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已经过去了三十年，需要对其加以修订，尤其是考虑到武装冲突、贫困和增强经济权能的背景，修订关于性别平等、对妇女与女童的歧视及性别暴力的内容。决议草案认可了取得的进展，并承认需要关注落实《宣言》和《纲要》的最佳做法，同时承认挑战仍然存在。苏丹代表团谨感谢案文的主要提案国，并希望案文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00. Oike 先生(日本)说，日本坚信性别平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国也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本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精神，日本政府打算推出一个专门培养性别领域新一代领袖的方案。这样一来，日本得以将增强妇女、儿童和青年的权能作为优先事项，并推广全民健康覆盖和优质教育。新的性别平等方案也进一步巩固了该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1. 2025 年，日本和挪威将担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协调人网络高级别会议的共同主席，这是分享最佳做法、鼓励国家间合作及推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不可或缺的论坛。此次会议备受期待，因为 2025 年也标志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他谨感谢主要提案国在决议草案中邀请主席考虑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三十周年”作为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从而简化了理事会的工作。

102. Ka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代表团谨衷心感谢主要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它是重申理事会对在全球范围内增进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集体承诺的里程碑。今后，理事会成员应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地共同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权利在国际议程中继续占据优先位置。冈比亚对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感到自豪。

103. Alcántar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三十年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指引了确保妇女得以与男子平等享有人权的全球努力。纪念《宣言》和《纲要》通过三十周年是回顾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问题的良好契机。因此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其中既提到了成就，又提到了挑战。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性别暴力、工资差距及妨碍她们获得教育和体面工作的结构性障碍等挑战。要想应对并克服这些挑战，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并交流最佳做法。他邀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承认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对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04.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在作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阿根廷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重申该国对捍卫一切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承诺。对此，他谨回顾指出，阿根廷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作出了两项解释性声明。阿根廷在关于第 1 条的解释性声明中表示，该国认为儿童是“自受孕时刻起到十八岁的任何人”。在关于第 24 条(F)项的解释性声明中，阿根廷表示有关计划生育的问题“仅为父母据其伦理和道德原则的专属关切”，且该国的义务在于“采取措施为父母提供指导并提供有关父母责任的教育”。此

外，必须回顾指出的是，该《公约》序言表示在儿童“出生以前和以后”对他们予以保护。最后，他谨指出，阿根廷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该国《宪法》。

105. 决议草案 A/HRC/57/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5: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106. Różycki 先生(波兰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智利、大韩民国、南非和波兰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案文的主要目的在于强调人工智能系统发展对善治可能构成的积极和消极的显著双重影响。案文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该主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各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人权高专办等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这样一份研究报告将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帮助日后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真正做到与时俱进。这份案文经过两轮开放而包容的协商才得以形成，他也高兴地指出，案文获得了广泛的跨区域支持。他希望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案文。

107. 主席说，已有 20 个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08.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是善治的基本原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最边缘化和最弱势的群体的人权必不可少。决议草案重点指出了这些原则，同时也强调了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如何通过简化公共服务、大力推进反腐败措施和提高政府效率及应对能力，为治理和行政带来积极影响。然而，人工智能也构成显著挑战，尤其是在问责制和保护人权方面。随着此类技术日益普及，必须对它们保持掌控并防止滥用。为此，决议草案中请咨询委员会就人工智能的影响开展一项研究，既考察其带来的机遇，又考察确保其使用尊重人权并促进开放而负责任的治理所需的步骤。智利代表团认为，理事会要想继续促进善治并确保数字技术得到负责任的应用，就务必通过本决议草案。她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09. Dan 先生(贝宁)说，要充分而可持续地保护人权就不能没有善治，而善治自 2016 年起一直是贝宁政府行动纲领的支柱。该国政府实施了一揽子改革及一揽子立法、政治和社会措施，有效地处理善治与人权之间关系的四个主要方面：民主体制、法治、透明的公务员制度及反腐败措施。贝宁还加速向提供在线公共服务转变，以期促进善治和让使用者满意。贝宁代表团尤其关注将要求咨询委员会就人工智能系统对善治与人权的影响实施的研究。他支持该决议草案，并请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10.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阿根廷代表团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阿根廷依据国际公约保障表达自由，并强烈谴责仇恨言论。尽管如此，该国政府感到关切的是，不精准适用“仇恨言论”一词可能造成滥用这一术语，反而对多元的辩论起到破坏作用。因此，他谨澄清，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的定义(与规定表达自由权可以受到某些限制的第十九条第三款一并解读)，该国政府将仇恨言论理解为“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且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

111. 而且,应当指出的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2012 年的报告(A/67/357)表示,“有关当局宽松解释和选择性适用”禁止仇恨言论的法律条款的风险,突出显示了“要使用不含糊的措辞和制订有效保障措施以防滥用法律的重要性”。该国政府在理解相关主题时参考该文件第 44 段所载对“仇恨”、“鼓吹”和“煽动”的定义。

112. 决议草案 A/HRC/57/L.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7: 打击网络欺凌

113.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代表主要提案国德国、希腊、以色列和阿根廷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网络欺凌是指蓄意、反复和怀着敌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伤害一名或多名受害者。网络欺凌不易识别,却会给受害者造成严重而持久的后果。技术全面普及加大了网络欺凌的严重程度和普遍性。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挑战在于制定全面和包容的应对措施,以预防、应对并彻底解决这个问题。

114. 该决议草案的重点是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残疾人遭受网络欺凌的可能性大大高于非残疾人,且在数字环境中面临暴力和侵权行为的风险过高。决议草案也强调,目前缺乏从残疾角度看待网络欺凌问题的意识,必须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相关信息。如果案文获得通过,将表明理事会重申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的努力必须以残疾人的自主权、选择权和能动性为中心,并呼吁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包括设立无障碍的网络欺凌举报机制和渠道。此外,决议草案强调务必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包括在开展人权尽职管理方面进行接触,以更好地了解残疾人对网络欺凌的关切以及他们安全参与数字空间的障碍。

115. 为提高理事会的效率,提案国决定不要求组织新的小组讨论会;而是在案文中提出,决定将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这一主题列入拟在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下一年度互动辩论。决议草案还要求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打击针对老年人的网络欺凌的报告,并在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份报告。阿根廷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16. 主席宣布,13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17.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决议草案将增进对残疾人遭受网络欺凌情况,以及为消除此类行为应采取的措施的了解。立陶宛代表团尤其表示欢迎的是,案文提及残疾人在数字环境中面临仇恨言论、暴力和侵权行为的风险过高,助长了对他们的排斥;缺乏从残疾角度看待网络欺凌问题的意识;有必要使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拥有数字环境中知识和技能。打击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的斗争,尤其是通过国家政策开展的此类斗争对于创造包容和充满尊重的在线环境至关重要。

118. 残疾人往往受到针对性的骚扰和歧视,且网络欺凌可能严重影响他们的心理健康、自尊和总体福祉。通过积极打击此类行为,可以保护残疾人尊严与权利,并培养同情、理解和支持的氛围。理事会审议的案文措辞有力而平衡,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19.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承认在线骚扰行为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尤其影响到残疾人、儿童和边缘化群体成员。网络欺凌超越国界,会损害全世界的人的心理健康、福祉和人权。美国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是在重申该国致力于创造一个人人得以参与而无需担心骚扰或侵权的安全而包容的数字环境。美国大力支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方针,制定遏制网络欺凌的战略。国际社会可以共同创建一个维护所有人的尊严和权利的数字世界。

120.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决议草案使理事会得以重申对打击网络欺凌的承诺,而网络欺凌对享有人权构成不利影响,并损害心理健康。应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时,务必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并予以人类监督,以降低发生网络欺凌的风险。

121. 决议草案表示,理事会认识到,残疾人遭受网络欺凌的可能性远远超过非残疾人,他们在数字环境中遭遇仇恨言论、暴力和侵权行为的风险更高,助长了对他们的排斥和不良对待。因此,案文中呼吁各国通过并实施持续、包容和无障碍的教育方案,包括扩大数字素养举措,以支持负责任地使用数字空间和自行保护个人数据。也鼓励提高公众对防止和应对针对残疾人的网络欺凌战略的认识,并增进对支持网络欺凌亲历者或见证者的可用工具和资源的了解。决议草案还强调了私营公司在开展人权尽责工作方面的责任。考虑到这些因素,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122.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欣然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现在数字技术在人们生活中占据的地位是《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之时人们无法想象的。新技术创造了许多机遇,但滥用新技术也会造成新的威胁,包括网络欺凌、接触非法内容和遭受在线仇恨,残疾人尤其容易受到这方面的影响。因此,法国对网络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然而,有效保护人们免受在线风险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没有一蹴而就的解决方案。该国政府坚信,需要采取多边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辅以强有力的综合跨国监管框架。因此,该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提醒人们数字空间带来的机遇,指出其中存在的风险,并重申需要防止针对弱势个人一切形式的侵权和骚扰行为。打击网络欺凌并支持照料受其影响的人的机制要想充分发挥作用,必须考虑到性别等因素。法国代表团请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决议草案。

123. 决议草案 [A/HRC/57/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9](#):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4.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在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改变当前的国际秩序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它们多年来一直在参与国际贸易、技术转让、财富分配、国际金融架构、决策、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控制和实现发展权等领域处于不利地位。这些情况并不免除有关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却严重限制了这些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并因阻碍国家发展而固化了不平等。

125. 决议草案引入了两个对实现公平国际秩序至关重要实质性问题:需要改革国际金融架构,全面解决外债问题;履行发展融资承诺,包括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

126. 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对审议的问题明知故问。当前不公正且不平等的国际秩序在迫使大部分人身陷贫困的同时又给小部分人带来大笔财富，很难说这对实现人权没有任何影响。基于他提出的理由，古巴代表团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

127. 主席宣布，12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128. Osman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它对在全球治理中促进公平和包容意义重大。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地理位置和国内生产总值，在影响国际关系、经济制度和全球决策进程时都必须有同等发言权。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和其他全球挑战恶化了日益加剧的不平等，正需要改变当前的国际秩序来应对。彻底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计的过时的国际金融架构尤为重要。决议草案提及这一点很令人满意，因为这是处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的关键。马来西亚也支持决议草案呼吁全面解决外债问题，并呼吁履行发展融资承诺，包括官方发展援助、气候融资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承诺。务必开展此类行动来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并使所有国家实现各自发展目标和人权承诺而不会债务缠身。马来西亚代表团呼吁各国支持决议草案，这是一项建设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的公平的制度的共同努力。

129. 江瀚先生(中国)说，世界面临的挑战与日俱增，包括各国分裂成不同的政治阵营、经济逆全球化、国际治理各自为政、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肆无忌惮。人类再一次站在了十字路口。中国政府重视建立更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并支持实现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因此，鉴于案文反映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愿望，中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并加入提案国行列。

130. Arias Moncada 女士(洪都拉斯)说，决议草案明确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寻求更公平、更平等且更民主的全球秩序时面临的挑战。民主的国际秩序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可持续发展和世界和平必不可少，而这三者都是指引洪都拉斯制定实施外交政策和参与多边论坛的基本价值观。在一个相互依存程度越来越高的世界中，只有各国在相互尊重、公平和团结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才能充分维护人权。决议草案恰如其分地强调，急需纠正国际体系中根深蒂固的结构性不平等，并重申务必尊重各国的文化、政治和经济多样性。洪都拉斯支持呼吁整合国际机构和改革国际金融架构，以应对债务问题，这符合最近的《未来契约》。案文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贫困、大流行病和移民危机带来的全球挑战，这些挑战对欠发达国家影响过大。洪都拉斯代表团对案文提及履行有关气候融资、技术转让和发展援助的承诺表示欢迎，也欣见决议草案承认多边主义在应对全球危机方面的重要价值。该国政府也认为，多边主义应当是包容的，所有各国无论大小和发展程度，在影响到本国未来的决定中都应当有话语权。

131. 决议草案是对发展更加包容、公平和民主的国际体系的宝贵贡献，也是向实现人人享有人权迈出的一步。因此，洪都拉斯代表团支持该案文，并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案，或者在需要表决的情况下投赞成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32. Oike 先生(日本)说,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是一个重要议题,不应轻易置之不理。然而,决议草案中表述的理念并不清晰;它称不上是一项国际公认的人权。而且,理事会也不是处理其中提到的许多问题的合适平台,那些问题事实上在理事会任务范围之外。鉴于上述原因,日本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133.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欧洲联盟继续努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然而,欧洲联盟就先前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提出的关切仍然是有道理的。这一议题没有以全面的方式得到处理,一些要素是任意选定的,脱离了适当的背景,或者超出了理事会任务的范围。因此,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不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反对票。

134.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巴拉圭。

135. 决议草案 [A/HRC/57/L.9](#) 以 27 票赞成、1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10](#):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136.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代表主要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理事会有义务处理雇佣军(包括其新形式和新表现)问题及其对人权的影响。人们表示关切的是,长期存在招募、资助、武装和使用雇佣军的做法,以实现政权更迭为目的,侵犯主权并实施暴力、扰乱稳定或进行破坏性行为。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包括在人道主义空间的活动也令人担忧。

137. 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阐明雇佣军及其相关活动对保护、享有和实现人权的影响。案文采纳了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并请工作组处理该问题的线上层面,考虑到滥用新技术和金融工具以及利用社交媒体组织、支持和资助雇佣军及雇佣军相关活动的已有关切。基于他概述的理由,古巴代表团请理事会成员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138. 主席宣布,已有 5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39. Payot 先生(比利时)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尽管一些国家在协商期间作出了努力, 决议草案却仍未解决它们的长期关切。例如, 草案将国际人道法明确界定的雇佣军的作用和行为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合法活动混为一谈。而且, 决议草案将雇佣军与自决权相关联, 使其超出了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因为这些原因和其它原因, 欧洲联盟不能支持该案文。因此, 他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并表示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反对票。

14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谴责一些国家滥用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 并谴责某些非国家武装行为体继续对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及维持秩序的能力构成严重威胁。然而, 必须要指出的是, 必须明确将不负责任或破坏稳定的雇佣军活动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可以发挥的适当作用区别开来。美国对这一问题的长期立场保持不变, 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41. 应比利时代表的要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卡塔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巴拉圭。

142. 决议草案 [A/HRC/57/L.10](#) 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17/Rev.1](#): 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143.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主要提案国冈比亚、哈萨克斯坦、黑山、罗马尼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案文意在从明确的人权视角看待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因为其他平台以污名化和歧视性态度对待这个问题, 或者只关注预防犯罪。主要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可以帮助填补普遍人权体系的一个空白。

144. 无论羁押期间的改造成败如何, 或所涉人员是否被判定有罪, 重新融入社会都是必要的。成百上千人在被认定无辜或未定罪释放之前被羁押了数月或数年。另一方面, 已判定有罪并服刑的人不应以自身人权得不到尊重的形式继续受到处罚。必须认识到, 羁押获释人员在克服剥夺自由的创伤性经历之外, 还必须克服巨大的人权相关障碍和挑战, 才能重新融入社会。

145. 决议草案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随后由理事会用以评估就这一问题开展更具体工作, 如制定指导原则等的益处。决议草案是从人权角度处理

获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第一步；因此他希望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决议草案。

146. 主席宣布，已有 14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47. Popa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很高兴作为主要提案国中的一员，提出关于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第一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意在根据尊严、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促进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对待这一问题。决议草案提到需要寻找途径帮助相关人员，以期防止他们因缺少谋生手段、残疾无家可归、污名或歧视而被边缘化或被主流社会排斥的可能。罗马尼亚代表团充分支持以减少犯罪为目的开展重新融入社会工作的体制任务，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的体制任务；决议草案仅意在引入补充性的人权视角，以确保对重新融入社会问题采取全面和多层面的办法。罗马尼亚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这一目标，并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48. Kah 先生(冈比亚)说，冈比亚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倍感自豪，决议草案反映了维护人权、促进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相关人员有尊严、受尊重地重返社会的共同承诺。案文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务必协同努力。案文强调，需要提供从职业培训与教育到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全面支助，以确保受到涉及剥夺自由处罚或非拘禁措施的人员能够守法自立。而且，案文提请人们注意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面临的特有挑战，并强调需要订制的方案回应这些人的具体需求。冈比亚代表团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49. Alim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重新融入社会确实可能对再次犯罪率构成巨大影响并节约资金，不过决议草案是将重新融入社会作为一个人权问题来看待，关注相关人员出狱后面临的人权挑战以及各国如何更好地向他们提供支助。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意味着理事会呼吁各国按照其人权义务和承诺，积极主动地促进羁押获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并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政府加大力度和开展国际合作做出更大的贡献。哈萨克斯坦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有效的获释后支助做法能够带来显著惠益，不仅对囚犯如此，对整个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而言也是这样。在谈判过程中，包括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在内的主要提案国寻求确保案文反映所有代表团的看法和关切，以使案文平衡，并为决议草案赢得广泛支持。因此，它们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0.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欢迎主要提案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应对一项人权体系长期未能充分处理的议题，即刑满获释、尝试重新融入社会的人处境格外脆弱。因此，决议草案是向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应该从社区支助角度看待重新融入社会问题，不能将其作为家庭或民间社会专有的责任。决议草案成功地体现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的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平衡的，如果获得通过，将支持建设更为公正和公平的社会。智利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1.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在打击犯罪方面，剥夺自由必须永远作为例外，而非常态。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支持刑满释放人员，特别是属于特别弱势群体的人

重新融入社会。与其他国家一样，卢森堡正在努力实现刑事法律与程序的现代化，以逐步从纯粹处罚性的办法转向改造式的办法，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为目的。卢森堡代表团对案文提及人权高专办所做的重要工作和《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表示欢迎。卢森堡代表团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5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决议草案将重要关注点放在羁押获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的人权层面。美国代表团对考虑羁押获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问题时承认罪行受害者意见的重要性，以及提及恢复性司法等最佳做法表示欢迎。代表团也对承认曾被关押的妇女和女童、年轻人和其他边缘化群体成员面临的独特挑战表示赞赏。美国代表团承认，正如序言部分第六段所指出，联合国就囚犯待遇有关事项开展过许多重要努力，但不宜将未经各国谈判，也没有纳入各国的意见的《门德斯原则》纳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行列。美国代表团承认，人权高专办关于羁押获释人员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人权层面的研究报告具有潜在价值。然而，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美国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并非订立指导原则的适当机构，因为任何此类原则均应经过各国谈判并由各国决定，而正是各国负责监督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这些问题将由美国代表团关于议程项目 3 之下通过所有决议的全面声明作出更详细的解释，声明将在美国常驻代表团网站上公布，并纳入《美国国际法实践摘要》。绝不能允许任何国家援引理事会对于拘禁后重新融入社会问题的承诺作为理由，以拘禁手段实施强行同化。

153. Oike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承认决议草案所涉议题的重要性，也建设性地参与了关于案文的非正式磋商。日本代表团已经指出，决议草案提出的倡议与毒罪办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有所重叠。对此，日本代表团承认需要按照第 8 段的请求开展全面的研究，但仍然对与毒罪办现有工作可能不一致之处感到关切。开展基于决议草案的任何倡议时，均应适当关注这项工作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等刑事司法从业者启动的程序，同时确保与包括《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在内的现行标准保持一致。另有独立但有关联的一点，即磋商期间，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曾建议删除第 8 段提及制订指导原则的内容。主要提案国重新考虑过该段的措辞，但最终保留了这部分内容。他希望今后可以充分考虑参与磋商的代表团的意见。本着建设性参与的精神，日本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54. 江瀚先生(中国)说，中国致力于采取全面措施保护羁押获释人员和被采取非拘禁措施人员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并帮助他们更好地重新融入社会。此类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属于各国主权权利范畴，必须考虑到各自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决议草案应以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基础，并与现有的国际机制保持一致。中国代表团参与了关于案文的建设性非正式磋商。似乎有一种普遍看法是，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辩论为时过早，对案文中涉及制定和实施具体法律政策的多处内容也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中国代表团希望，主要提案国继续就这一问题与其它国家接触，以尽量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凝聚力。鉴于这些考虑，中国决定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55. 决议草案 [A/HRC/57/L.17/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7/L.2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五阶段行动计划

156. Sorreta 先生(菲律宾)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泰国和菲律宾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人权教育是抵御不公正、不容忍和歧视的第一道防线, 而不公正、不容忍和歧视则会损害关于人类存在最基本的真理: 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于 2005 年确立, 奉行的原则是, 人权教育应在尊重人权普世性的同时, 兼收并蓄多种多样的文明、宗教、文化和传统并从中汲取灵感。如果该决议草案通过, 意味着理事会重申继续实施该方案并启动其第五阶段, 同时考虑到先前各阶段的行动计划, 作为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定国家战略和方案的指导文件。第五阶段将关注国际社会当前面临最重要的三大问题——人权和数字技术之间的联系、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决议草案中的措辞承认人权高专办按照理事会第 54/7 号决议的授权, 在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基础上, 为编写第五阶段行动计划所开展的工作。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理事会也是在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场小组讨论会, 以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十五周年。主要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57. 主席宣布, 已有 20 个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58. Da Silva Nunes 先生(巴西)说, 人权教育对于建设包容、公正而可持续的社会具有基础性意义, 巴西代表团作为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倍感自豪。巴西高度重视《方案》, 并充分致力于推进实现其目标。《方案》之前的四个阶段鼓励在将人权教育纳入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环境方面取得进展。巴西代表团尤其感到高兴的是, 第五阶段将涉及数字技术、气候变化和性别平等, 并将关注儿童和青少年, 将他们作为首要目标对象。具备理解和维护人权的知识和工具年轻人可以有更充分的准备, 去面对全球挑战并在自己的社区促进平等和正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将鼓励各国在接下来五年努力有效执行《方案》。

159. Schroderus-Fox 女士(芬兰)说,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教育是受教育权的组成部分。芬兰政府欢迎即将进入的第五阶段将儿童和青年作为重点, 特别强调人权和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方案》将教育战略与更广泛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匹配起来, 在创造更加公平、公正、和平且没有歧视的世界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教育人们了解自身权利有助于建设珍视人的尊严、平等、包容和参与民主决策的社会, 也有利于长期预防侵权行为和暴力冲突。芬兰政府谨重申, 它充分支持人权高专办编写第五阶段行动计划的关键工作。出于上述原因, 芬兰代表团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60.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 立陶宛代表团欢迎《方案》第五阶段在继续关注青年的同时扩大范围将儿童列为优先群体, 特别关注人权和数字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以及性别平等。在国际商定的原则基础上, 在国家一级制定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人权教育战略, 这一目标格外重要。立陶宛代表团认为, 决议草案案文既有力又平衡, 并希望决议草案像先前有关该主题的决议一样,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1. Bichler 先生(卢森堡)说, 没有比人权教育更好的方式来建设尊重人权的社會了。卢森堡代表团对下一阶段《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将性别平等、环境和数字

技术这些全球挑战作为特别重点表示欢迎。然而，代表团对修订决议草案感到遗憾，这弱化了人权高专办最初提议的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教育建议。无视一个问题不会让问题消失，剥夺人们的权利也不是努力争取更平等的社会的做法。人权高专办的运行完全公正并经过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它最有资格为执行旨在充分实现享有人权的教育方案提出建议。卢森堡代表团谨赞扬人权高专办在拟定《方案》第五阶段方面完成的工作。卢森堡代表团鼓励所有代表团执行《方案》的建议，并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2. Verdún Bitar 先生(巴拉圭)说，巴拉圭一向支持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决议草案。在《方案》下提出的行动计划必须能够适应所有不同背景，因此应当避免涉及各国之间和国家内部仍在讨论的问题。因此，巴拉圭代表团决定本次会议上不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给计划中包含的有争议的问题下定义和将这些概念在国家一级适用，都不能脱离各国的国内法律框架，也不能脱离其各自发展优先事项。

163.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认为，教育是建设包容、尊重人权且更公平的社会的支柱。因此，智利代表团在草案案文的磋商中充分发表了意见。人权教育必须起到变革作用，使人们获得积极倡导自身权利和他人权利的能力。智利代表团对《方案》第五阶段选定的专题重点表示欢迎。要想使人权教育真正做到包容，必须扩大性别平等方面的努力，充分接受一切人，遵循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这是理事会工作和国际人权体系的基础。人权高专办在确保国际人权努力得以转化为国家一级切实有效的行动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在促进并协调此类努力方面的工作对于实现第五阶段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必不可少。该国政府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并重申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在人权高专办的指导下，建设一个所有人，特别是年轻人和弱势群体都能切实获得人权教育的世界。

164. Guillermet Fernánd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作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谨表示全力支持自大会 2004 年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发表宣言以来所开展的工作。第五阶段的行动计划明确概述了为制订文件所开展的协商程序，文件以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三大支柱为重点，这些支柱对于实现《2030 年议程》必不可少。人权教育应当使理事会成员团结起来，而不是造成分裂。对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就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数个代表团批评了行动计划的内容，并反对多年来通过的大批国际和国家文书中既定的理念。一些代表团认为，行动计划没有提及家庭、父母、照料者和宗教领袖的作用，尽管第 14、第 20、第 22 和第 36 段鼓励这些行为者积极参与促进人权教育的工作。对人权高专办独立性、客观性和作用咄咄逼人的质疑十分令人担忧，也不符合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精神。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自身能力以及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制定并实施人权教育举措。主要提案国希望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65. Alcántar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整个国际社会而言非常重要。人权教育是加强民主与公正社会的基础性支柱。决议草案反映了全面的工作方法，其中承认新技术、气候变化和性别平等在塑造未来社会中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必须采取积极办法，将这些问题纳入各自的教育系统和培训方案中，针对从青年到媒体专业人员再到公职人员的社会各界人员。多米尼加共和国呼吁所有国家投入努力充分执行第五阶段行动计划，从而

确保子孙后代掌握应对全球挑战的必要工具。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邀请理事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定前为解释立场所作的发言

166. Foradori 先生(阿根廷)说, 阿根廷政府支持该决议草案, 但该国谨强调, 根据阿根廷的宪法和条约框架, 父母对其子女应受何种教育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这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而且, 根据该《公约》第 14 条第(1)和第(2)款, 必须尊重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并尊重父母(以及适用时, 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权利和义务。因此, 阿根廷政府坚持认为, 与国家相比, 父母有优先权根据自己的信仰教育子女。

16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美国政府认为, 人权教育与培训是推进人权的宝贵工具。然而, 人权教育方案要想尽可能发挥作用, 就必须充分纳入所有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成员。美国代表团加入关于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这是希望强调, 务必确保实施教育方案的目的是培养对所有的人权的尊重, 不论他们的种族、生理性别、社会性别、语言、宗教、性取向、性别认同、残疾状况或任何其他因素。美国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 某些代表团试图淡化这种包容的重要性; 美国代表团欢迎人权高专办行动计划对包容所做的承诺, 并将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在制订此类计划时保持独立。

168. 决议草案 [A/HRC/57/L.21](#) 获得通过。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